

教育部通報

(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)

109年3月16日

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 109 年 3 月 14 日起從歐洲 27 國返臺者均需居家檢疫 14 天，以及 3 月 15 日公布北部高中校園首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，爰請各校務必落實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主動聯繫返臺教職員工生：

- (一)即日起從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(包括境外生)，學校均須主動聯繫，確認是否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二)請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如因個人行程出遊返國者，請務必將旅遊史主動告知學校，以利學校安排健康管理相關措施，如因隱匿而造成校園防疫破口，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。
- (三)另請提醒校內教職員工生於出國期間，倘與確診病例有所接觸者，返臺入境時應主動誠實申報，並通報 1922 及學校。

二、學校經聯繫，確認須居家檢疫者後，請配合如下：

- (一)為境外師生者，除本部每日仍會依移民署通知，主動通報學校外，也請學校依本部 109 年 2 月 10 日「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」通函，與地方窗口做好每日居家檢疫名單交接，並安排隔離宿舍。
- (二)為本國教職員工生者，須在自家進行居家檢疫，惟仍請學校掌握、關懷渠等教職員工生，並提醒擅離居家檢疫住所將被開罰，同時妥慎安排學生相關教學、行政、學習等銜接措施，以避免教職員工生返回學校。

三、學校經聯繫，確認須自主健康管理者後，請配合如下：

- (一)提醒渠等教職員工生，依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，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爰請積極安排其在家或宿舍休息，不要到校。
- (二)配合在家或宿舍休息之學生，無須核給假別且不應將其列入缺課紀錄，並應同時提供安心就學方案及安排學習銜接措施；另有關教職員工部分應請病假，但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(惟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，且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者，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，

或改依其他假別辦理)，並請同時安排相關教學及行政工作銜接事宜，以維護權益。

四、指揮中心建議事項：

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，從境外返臺學生（含過去 14 日曾有國外旅遊史），如非前述居家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等對象，但自返臺日起外出及上學期間，仍應每日全程配戴口罩、勤洗手、早晚量測體溫直到 14 天期滿為止。

五、備妥疫調資料：

請依本部發布之防疫工作綱要及相關通函，掌握師生課程及活動紀錄，以利未來疫調進行。另本部將整合簡化目前居家檢疫、交換生、旅遊史等相關調查表件，另案通知各校，惠請各校配合回報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
（一）高教司：邱淑貞小姐 02-7736-6304/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

（二）技職司：許肇源科員 02-7736-6072/a620220@mail.moe.gov.tw

（三）國教署：高儷菁教官 04-3706-1358/e-3314@mail.k12ea.gov.tw